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5,519,600元及利息等；案件二：2,244,560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案件一：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2019年9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519,600元及利息等。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一审判决

2020年8月，本公司收到（2019）浙0681民初13626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5,519,6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5月1日起至

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50,437元，由原告负担437元，被告负担50,000元。

(三)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上述判决执行，本案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数为实际支付的利息及相应诉讼受理费，最终影响金额取决于实际支付的利息。如本案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案件二：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沃德信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2019年9月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诸暨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244,560元及利息等。

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 一审判决

2020年8月，本公司收到(2019)浙0681民初13623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2,244,5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2019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3. 案件受理费24,756元，由原告负担756元，被告负担24,000元。

(三)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上述判决执行，本案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数为实际支付的利息及相应诉

讼受理费，最终影响金额取决于实际支付的利息。如本案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